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91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情况介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自然人梅林江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杰锐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锐公司”），并通过该公司进行智能配电变压器项目的实施，杰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80万元，占比51%，拥有实质控制权；梅林江先生出资3,920万元，占比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本此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介绍

梅林江：男，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变分公司副总经理。在生产制造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杰锐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 22 号 1 幢 1-2 室

3、法定代表人：张鹏翔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5、拟定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机、互感器、电抗器、开关柜、配电自动化设备、智能电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电气工程安装、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6、控股子公司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0 万	货币	51%
梅林江	3,920 万	货币	49%
合计	8,000 万		100%

（四）、对外投资的计划、可行性分析、效益分析、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计划概述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通过使用自有投资控股子公司来进行智能配电变压器项目的实施，公司出资 4,080 万元，占比 51%，拥有实质控制权。

投资内容包括购置土地、生产厂房建设、购置生产检测设备等。智能配电变压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配电变压器，包括智能环氧干式变压器、智能油浸式变压器、智能非晶变压器和智能组合式变压器，项目二期达产后年生产能力为 15000 台。

2、可行性分析

1) 背景情况

变压器是电力工业的主要设备之一，它在输送电能的同时也消耗电能。尽管变压器的效率已高达 96.0%~99.7%，但由于使用量大，应用范围广，而且目前我国仍有相当数量的高耗能变压器在电网中运行，消耗的电能十分惊人。在电网损耗中，变压器损耗占 60% 以上。而所有变压器的自身损耗约占全国发电量的 4% 以

上，其中配电变压器损耗占变压器总损耗的 30%左右。因此，降低变压器能耗已日益成为电力系统节能工作的重点之一。

由于季节性、人员的流动性，以及居民用户昼夜时段性差异，我国配电网电网负荷波动较大，配电变压器容量和用电需求不匹配，一般企业专用变压器 70%以上时间空载或轻载运行，居民用公用变压器 80%以上时间空载和轻载运行，造成配变损耗较高。

我国农网用电具有季节性强，用电集中的特点，农村用电主要集中在夏、秋两季，主要是电灌、农业生产用电、农副产品加工等，大约占全年用电量的 80%，其余季节主要是照明用电。在农忙用电集中季节，变压器过载运行现象严重，有时甚至出现 200%过负载运行现象；而另一方面在用电淡季，负载率又低于 30%，出现了“大马拉小车”的现象。

电压的稳定性是电能质量最重要的指标之一。目前，提高电压稳定性而采取的有效措施有：利用调相机和用户无功补偿装置等调整无功功率，并结合变压器调节电压。而在无功电源充裕的电网中，带负荷调节变压器绕组是保证电力用户获得良好电压质量的重要技术手段。

智能配电变压器的应用，不仅可以解决配电网用户中普遍存在的电压不稳定问题，以及农村配电网台区功率因数低、空载损耗大和配变三相负荷不平衡等问题，还可以进行智能可控操作，保证配电网台区的经济可靠运行，自动化控制和全面用电监控管理。

2) 投资计划

智能配电变压器项目分 2 期实施，项目一期租用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进行改造，达产后年生产智能配电变压器 6000 台。项目二期进行土地购置和厂房建设，预计用地面积 35-40 亩，建筑面积 1.5 万 M²。项目最终达产后年生产能力为 15000 台。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配电变压器，包括智能环氧干式变压器、智能油浸式变压器、智能非晶变压器和智能组合式变压器。

本项目计划建设投资合计 8000 万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6800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1200 万元。全部达产后需要垫底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

其中，征用土地 1200 万元，租用厂房改造 200 万元，办公楼及厂房建设 3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300 万元，其他费用 300 万元。

项目投资使用计划

序号	投资明细	金 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
1	基础建设投资	4,400.00	55.00%
1.1.1	现有厂房改造基建费	200.00	2.50%
1.1.2	征用土地费	1,200.00	15.00%
1.1.3	办公楼及厂房基建费	3,000.00	37.50%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3,300.00	41.25%
3	其他费用	300.00	3.75%
项目总投资		8,000.00	100%

3) 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杰锐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实施的智能配电变压器项目的推广应用，不仅可以解决配电网用户中普遍存在的电压不稳定问题，以及农村配电台区功率因数低、空载损耗大和配变三相负荷不平衡等问题，还可以进行智能可控操作，保证配电网台区的经济可靠运行，自动化控制和全面用电监控管理。公司与梅林江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杰锐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是基于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对投资双方是平等互利的。杰锐公司的成立及智能配电变压器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经营领域的拓宽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增添助力。

由于公司近期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有可能受到重大资产重组资金安排的影响，如有变更，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由于杰锐公司的项目推广应用及业务拓展等需要一定的时间，杰锐公司设立之初可能暂时无法立即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净利润贡献，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效益分析

1) 国家政策及市场规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快重点节能技术的推广普及，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的节能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五批）》将《可控自动调容调压配电变压器技术》列入。

该技术适用于电力行业 10kV 配电台区，根据调研，该技术可实现单位节能量：8.4tce/台.年；目前推广比例：<1%；预计到 2015 年，该项目在全国配电台区的推广比例可达 5%，形成的年节能能力约 67 万 tce；预计 2015 年电网企业对该技术产品的总投入将达到 52 亿。

2) 社会效益

智能配电变压器节能效果显著，技术经济性较好，对于农村等用电负荷季节性变化明显的情况有较好地适用性。选用调容配电变压器，要注意根据负荷情况，合理选择大小容量组合；运行时，依据用电负荷变化情况适时地变换变压器的容量，降低铁心损耗，提高变压器负载率和功率因数，达到节能、节支的目的。

在我国，变压器的总损耗约占系统总发电量的 10%左右，如果损耗每降低 1%，每年可节约上百亿度电，因此降低变压器损耗是势在必行的节能措施。

通过该项目的推广应用，不仅可以解决配电网用户中普遍存在的电压不稳定问题，以及农村配电台区功率因数低、空载损耗大和配变三相负荷不平衡等问题，还可以进行智能可控操作，保证配电网台区的经济可靠运行，自动化控制和全面用电监控管理。

3) 经济效益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园区规划。本项目实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声学、大气、固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子公司设立的进展和变化情况。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智能配电变压器业务有助于公司延伸现有产业链，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的意见

以上方案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合纵连横，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